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2025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则》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规则》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

2025 年度安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 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需履行的程序	计划完成时限
1	安康市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	市发改委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6 年 4 月底前
2	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(修编)	市发改委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5 年 12 月底前
3	安康市中心城区商品批发市场 规划	市商务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5 年 6 月底前

4	安康市公铁水联运（汉江复航）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	市交通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 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 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5 年 7 月底前
5	省级高速公路桐旬线（S17）桐木 至旬阳公路特许经营方案	市交通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 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 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5 年 7 月底前

